

# 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簡章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年7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0637號函核准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。

## 貳、招生人數一覽表

科別	部別	招生名額	招生性別
普通科	日間部	89	不分
商業經營科	日間部	12	不分
廣告設計科	日間部	15	不分
室內空間設計科	日間部	21	不分

## 參、招生對象

一、招生範圍：全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：

(一)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畢業者；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進修學校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者；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者；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(二) 持有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者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上午8：00～下午4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務處

校址：116010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

電話：02-29390310#168

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來校報名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繳驗學歷證件。

(三) 繳驗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及多元學習表現證明。

四、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伍、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：本校續招無申請條件，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續招各該科別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；超過者，其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，應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，續招以補足缺額為限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:00時，公告於學校網站

(<http://www.jwsh.tp.edu.tw>)

柒、報到時間：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至12:00，攜帶學歷證件及服裝費7,010元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。

## 捌、複查及申訴：

- 一、複查：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於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至下午4：00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現場辦理。
- 二、申訴：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：00前，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。

## 玖、收費標準：

### 一、學雜費：

- （一）高中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08350號函核定，每生每學期45,300元（學費25,400元、雜費19,900元）。
- （二）高職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07108號函核定，每生每學期39,300元（學費25,400元、雜費及實習(驗)費13,900元）。

- 二、代收代辦費：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112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## 壹拾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 )					手機：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		關係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) (最少填一個 志願)	普通科：第_____志願 商業經營科：第_____志願 廣告設計科：第_____志願 室內空間設計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 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 )	夜:( 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至下午4：00 逕向本校教務處（116010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）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**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**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**先電話聯絡（02-29390310 #168）**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**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**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三 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辦理免試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
			住家：( ) 手機：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13年 月 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：00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（116010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）申請，**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**